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 集资金永久补流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鉴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该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扣除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 448.37 万元后的剩余金额 595.87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划转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 本次拟延期募投项目：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6 年 3 月。

●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12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99.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1.91 元，募集资

金总额为人民币 41,607.09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4,855.8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6,751.29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1855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投项目概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延期的议案》。“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和“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高对股东的回报，公司将“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结存金额分别扣除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尾款后，剩余金额全部用于新项目“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将原徽商银行肥西桃花支行账户中存放的 5,187.02 万元、原中国建设银行黄山西路支行账户中存放的 4,793.50 万元转入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8 日、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已于 2022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合理配置资金，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同意公司将“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结存募集资金 252.9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及利息净收入）全部用于另一首发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变更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	14,974.06	11,473.95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9,500.70	5,926.4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42.20	9,595.12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934.33	2,908.45
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9,980.52
合计	36,751.29	39,884.46

截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	11,376.46	99.15%	2021 年 3 月（已结项）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5,924.76	99.97%	2021 年 3 月（已结项）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42.81	10.87%	2025 年 3 月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908.45	100.00%	2022 年 3 月（已结项）
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9,572.33	95.91%	2025 年 3 月
合计	30,824.81	—	—

三、募集资金管理与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与徽商银行肥西桃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黄山西路支行和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更名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合肥分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因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变更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2022年6月17日，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徽商银行肥西桃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黄山西路支行、中国银行合肥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的内容均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协议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3月15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徽商银行肥西桃花支行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7301021000015903	109.63	活期存款
		结构性存款	11,100.00	理财
中国建设银行黄山西路支行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050148880800000368	5.64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合肥望江西路支行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1262053406	44.24	活期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	理财
合计	—	—	12,259.51	—

四、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鉴于“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实施进度符合原定计划，公司拟将该项目结项。

截至2025年3月15日，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金额	利息收入 理财收益	节余募集资金	其中：待支付合同尾款	拟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9,980.52	9,572.33	636.05	1,044.24	448.37	595.87

（二）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的主要原因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障项目建设质量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严格管理，合理配置资源，通过多次市场调研、询价、比价及商务谈判等多种过程控制措施，有效节约了支出。

2、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期间产生了利息收益。

（三）节余资金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扣除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 448.37 万元后的剩余金额 595.87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划转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拟延期募投项目的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6 年 3 月。

截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金额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595.12	1,042.81	2025 年 3 月	2026 年 3 月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建设面积为 13,200m²的研发中心，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研发设备和软件以及新增加研发人员，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和研发水平。近两年受经济大环境及市场需求放缓等客观因素的影响，项目所涉及的建设施工、研发设备和软件采购等受到一定程度滞后影响，同时出于降低非技术研发成本等方面的考虑，预计该募投项目无法在原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为确保募投项目建设效能，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经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后，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3 月。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公司既定市场战略。后期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强化公司战略规划与募投项目的协调性，结合自身业务布局方向，积极优化资源配置，合理统筹设备、人员及其他资源上所需的募集资金投入，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七、公司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经营战略，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是公司审慎考虑后的合理调整，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九、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2 日